

附表一

型態	☐ 學習型兼任助理	☐ 勞僱型兼任助理
相關處理原則	1.教育部發布「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」 2.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	1.勞動部發布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 2.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
定義	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，非有對價之僱傭關係。 1.課程學習：課程、論文研究之一部分，或為畢業之條件。 2.服務學習：參與學校增進公益，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輔助性服務。	受學校僱用擔任臨時性、短期性、特定性工作之臨時工及工讀生，與本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，且具從屬關係。
權利義務	依本校學習型兼任助理相關規定辦理	依勞動基準法(以下簡稱勞基法)等勞動法令、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(如：享勞健保、勞退、離職儲金)
研究成果歸屬	1.著作權： ☐ 指導教授僅為觀念指導，由學生享有著作權。 ☐ 指導教授除觀念指導，亦參與內容表達，並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，與學生共同享有著作權。 2.專利權： ☐ 學生自身為發明人、新型創作人、設計人，享有專利申請權。 ☐ 指導教授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，列為共同發明人。	協助或參與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1.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規定，學生為著作人，本校享有著作財產權。 2.依專利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本校。
兼任助理同意簽名	本人已詳閱上述事項，並同意擔任屬 ☐ 課程學習／ ☐ 服務學習之學習型兼任助理。 兼任助理簽名： 年 月 日	1.同意恪遵勞動契約之約定(如：應按實際工作時間親自辦理簽到退及中途離職應辦理離職手續等)。 2.外國學生、僑生及港澳生須依就業服務法規定申請工作許可。 3.本人已詳閱上述事項，並同意擔任勞僱型兼任助理。 兼任助理簽名： 年 月 日 ※未滿 20 歲者，依民法第 77 條規定，其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。
指定代理人同意簽名或蓋章 ※指定代理人：指計畫主持人/指導或授課教師/單位主管。 ※單位主管：行政單位指一級主管；各學院為院長；各系所為系主任或所長、研究中心為中心主任。	1.該學習活動，應與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。 2.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、教學時實習活動、論文研究指導、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。 3.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。 4.是否為危險性之學習活動(☐ 是/ ☐ 否)，對有危險性之學習活動應額外投保保險。 5.本人已詳閱上述事項。 指定代理人簽名： 年 月 日	1.勞僱型兼任助理適用勞基法，應遵守相關勞動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。 2.應於兼任助理到職前辦妥僱用請核程序，且 不得追溯起聘 。 3.工資、工時及延長工作時間應符勞動法令規定，另工資、工時等勞動條件不得任意變更；勞僱型兼任助理依本校及勞基法規定應有出勤紀錄可稽。 4.勞僱型兼任助理聘期不得任意提前終止。如為勞動基準法第11條各款、第13條但書、第20條規定情事資遣者，應依規定期間預告、計算資遣費並於離職日14日前紙本送達人事室。 5.本人已詳閱上述事項。 指定代理人簽名： 年 月 日
注意事項	1.本同意書一式 2 份，由簽署人(單位)各收執 1 份。 2.學生兼任助理對於雙方關係之認定有爭議時，得於簽署本同意書之次日起 10 日內，向本校兼任助理爭議處理小組提出申訴。	